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荣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7,41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意为济南荣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济南荣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济南荣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 53 号济泺名都公建 107；

法定代表人：马晓伟；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济南荣程资产总额 756 万元，负债总额 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66%，净资产为-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济南荣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济南花语馨苑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息 47,410 万元，如济南荣程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二）济南荣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济南荣程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并由公司对上述借款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息 23,400 万元，如济南荣程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济南荣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借款提供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济南荣程的发展。随着济南花语馨苑项目的不断推进，济南荣程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上述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62,283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3%，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